

2018 年度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公开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.11 万元，完成预算 14.30 万元的 42.7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.0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00 万元的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.83 万元，完成预算 13.80 万元的 42.28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28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50 万元的 55.08%。

2018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2018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.83 万元，占 95.49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28 万元，占 4.5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.0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

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（1）参加会议支出 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会议支出；（2）出国谈判、工作磋商支出 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谈判工作支出；（3）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培训考察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.83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.00 万元，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.83 万元，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，主要用于 食品药品日常监督检查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，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工作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.28 万元，主要用于 上级单位检查和工作调研、相关单位交流工作、业务指导等。2018 年，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7 次，接待人数共 46 人，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工作调研、相关单位交流工作、业务指导等。

表 7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14.30	0.00	13.80	0.00	13.80	0.50	6.11	0.00	5.83	0.00	5.83	0.28